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8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3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了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3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千百辉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1,000.00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千百辉100%股权的价格为30,000.00万元。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4名自然人及2个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6年6月1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98313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2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19,999,999股公司股票并支付现金对价7,500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拟出售千百辉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 支付股份数量(股) |
|---|---|---|---|---|---|---|
| 1 | 沈永健 | 75.09% | 13,800.00 | - | 13,800.00 | 12,266,666 |
| 2 | 周维君 | 16.61% | 10,800.00 | 6,150.00 | 4,650.00 | 4,133,333 |
| 3 | 王亚伟 | 0.50% | 324.00 | 81.00 | 243.00 | 216,000 |
| 4 | 罗晓珊 | 0.50% | 324.00 | 81.00 | 243.00 | 216,000 |
| 5 | 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5% | 2,700.00 | 675.00 | 2,025.00 | 1,800,000 |
| 6 | 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16% | 2,052.00 | 513.00 | 1,539.00 | 1,368,000 |
| 合计 | | 100.00% | 30,000.00 | 7,500.00 | 22,500.00 | 19,999,999 |

最终发行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锁定期

1)沈永健、周维君承诺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沈永健、周维君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后分四期解禁:

(A)第一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2016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本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B)第二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24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2017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C)第三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36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其相应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D)第四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48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其相应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2)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自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后一次性解禁。

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发行获得公司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之日起已满36个月;且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自已履行其相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千百辉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公司的全部股份可解除锁定(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

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前,若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发生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除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外,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仍由出让方享有或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奥拓电子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出让方转移至奥拓电子。标的资产于交割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含过渡期间形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奥拓电子补足该亏损部分。

各方同意,如遇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手续未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交易对方承诺千百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2800万元、3300万元和3900万元。如果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方案概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360.1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3.15元/股。2016年6月1日,奥拓电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98313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3.1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360.13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批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3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千百辉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1,000.00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千百辉100%股权的价格为3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6年6月1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98313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25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等相关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所有协议;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登记、上市、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资产重组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实施股份回购等相关盈利补偿、减值补偿等权益调整措施,并办理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即期回报摊薄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预计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将相关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提请董事会暂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后续披露。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9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3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了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3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千百辉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1,000.00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千百辉100%股权的价格为30,000.00万元。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4名自然人及2个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6年6月1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98313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2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19,999,999股公司股票并支付现金对价7,500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 | 拟出售千百辉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 支付股份数量(股) |
|---|---|---|---|---|---|---|
| 1 | 沈永健 | 75.09% | 13,800.00 | - | 13,800.00 | 12,266,666 |
| 2 | 周维君 | 16.61% | 10,800.00 | 6,150.00 | 4,650.00 | 4,133,333 |
| 3 | 王亚伟 | 0.50% | 324.00 | 81.00 | 243.00 | 216,000 |
| 4 | 罗晓珊 | 0.50% | 324.00 | 81.00 | 243.00 | 216,000 |
| 5 | 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5% | 2,700.00 | 675.00 | 2,025.00 | 1,800,000 |
| 6 | 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16% | 2,052.00 | 513.00 | 1,539.00 | 1,368,000 |
| 合计 | | 100.00% | 30,000.00 | 7,500.00 | 22,500.00 | 19,999,999 |

最终发行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锁定期

1)沈永健、周维君承诺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沈永健、周维君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后分四期解禁:

(A)第一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2016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本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B)第二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24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2017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C)第三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36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其相应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D)第四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48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其相应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甲方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2)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自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后一次性解禁。

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发行获得公司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之日起已满36个月;且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自已履行其相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千百辉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公司的全部股份可解除锁定(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

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前,若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发生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除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外,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仍由出让方享有或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奥拓电子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出让方转移至奥拓电子。标的资产于交割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含过渡期间形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奥拓电子补足该亏损部分。

各方同意,如遇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手续未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交易对方承诺千百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2800万元、3300万元和3900万元。如果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方案概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360.1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3.15元/股。2016年6月1日,奥拓电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98313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3.1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360.13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批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批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3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千百辉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1,000.00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千百辉100%股权的价格为3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6年6月1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98313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25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全体6名股东所持有全部千百辉股权的100%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千百辉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千百辉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千百辉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八、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独立董事: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2016年7月13日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函

一、具体方案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千百辉全体6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所持千百辉全部股权的100%,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5%,总计发行股份数19,999,999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5%,总计现金7,500万元;

(二)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360.1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公司向千百辉全体6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千百辉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千百辉100%股权,千百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千百辉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千百辉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千百辉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马秀敏　王丽娜　贾广新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6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自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沈永健等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拟向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详见公司2016年7月14日披露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7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自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于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某主营照明工程业务的企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25日、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5、2016-04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2016-054)。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股票自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日起,原则上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6-035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金理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限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7月13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47.87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6-079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4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股东重庆重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康创投公司,持有本公司6.41%的股份计160,886,252股)通知,2016年7月13日重康创投公司将质押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0,499,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2%)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重康创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0,886,252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251,073万股的6.41%,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125,000,100股,占重康创投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7.69%,占本公司现总股本的4.98%。除此之外,重康创投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24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约400万元 | 亏损:348.72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01元 | 亏损:约0.01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约1,028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政府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2015年度公益性费用补贴600万元;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350万元贷款贴息。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029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6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13,369.04万元相比,将下降15%到20%。

(三)本期业绩预减为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369.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近两年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化工、煤化工行业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较深,由于公司2014年、2015年新签合同的下滑,工程项目收入的确认滞后,导致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效益有所下降。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8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300万元－2700万元 | 亏损:2,174.5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279—0.0327元 | 亏损:0.0263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公司资金缺乏,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同比下降,中介机构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导致业绩亏损加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88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现依据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对公告进行如下补充:

鉴于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因此公司将根据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在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期满后实际投入相应资金。

除上述情况补充在原公告第一点交易概述中以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的外经及工商等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近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注册资本:由"肆亿柒仟叁佰陆拾万元人民币"变更为"玖亿肆仟柒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